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骆马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的 2024年骆马湖中央资金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细鳞鲟，属于 渔业；制造商为 淮安市科苑渔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0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花鲢，属于 渔业；制造商为 淮安市科苑渔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0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淮安市科苑渔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5 日